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根據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84,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惟須待彼等接納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0.251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84,500,000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0.250港元
行使期：	為期五年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止

於所授出購股權之中，37,000,000股購股權被授予本公司之董事及其聯繫人，詳情如下 :-

授權人	購股權數目
<u>執行董事</u>	
魯連城先生(主席)	17,000,000
翁綺慧女士	5,000,000
<u>非執行董事</u>	
杜顯俊先生	3,000,000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潘衍壽先生 <small>OBE、太平紳士</small>	3,000,000
徐慶全先生 <small>太平紳士</small>	3,000,000
劉偉彪先生	3,000,000
<u>聯繫人</u>	
魯亦思(主席之女兒)	3,000,000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